



2020年12月份
12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

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倘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送審，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即符合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所定「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得併計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

(本府109.11.3府授人考字第1090145014號函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

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核）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有關訓練辦法適用原則如下：

- 一、訓練計畫尚未經保訓會訂（核）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核）定後實施。
- 二、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核）定尚未調訓：依修正之訓練辦法，重行訂（核）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
- 三、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核）定且訓

練進行中：不修正訓練計畫，適用新修正之訓練辦法規定。

- 四、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補訓人員…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本府109.11.4府授人任字第1090145217號及109.11.11府授人任字第1090146024號函轉)

●保訓會函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

- 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分別業經考試院、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各項訓練辦法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5日。

- 二、另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本府109.11.11府授人任字第1090146046號函轉)

●有關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及本府增給得考列甲等之名額，將自110年度起調整評定核給方式

一、自110年度起，調整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及本府增給得考列甲等之名額評定方式如下：

（一）原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考列甲等人數比率3%之範圍內，自行分配得考列甲等之名額（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超過73%）部分，改由本府逕依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5項共通性具體績效指標項目年度績效評核結果評定核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仍不得超過73%；有關上開指標項目、權管機關之評核方式及本府計算核給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公式，將逐年作滾動式調整，以因應各年度推動本府重要政策需要，並強化績效管理。

（二）另本府民政局評定各區公所辦理之區政業務及協辦各局處重要業務項目年度考核成績之績優區公所，將於本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1%之範圍內，增給得考列甲等之名額；至一級機關部分，仍維持依執行府級KPI及策略地圖之績效增給得考列甲等之名額。

二、另自109年度起，本府秘書處統計各機關於年度內「市政大樓之門窗、電源管理、統一調度會議室及多功能空間」違規使用情形或相關缺失次數，將作為本府減列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得考列甲等名額之參據。

本府各機關共通性具體績效指標項目及評核方式一覽表			
編號	指標項目	評核方式	權管機關
1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效	以本府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中指標作為計算基準，區分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	秘書處

編號	指標項目	評核方式	權管機關
2	電子化核銷作業執行率 (依使用CBA2.0會計系統、TBAA會計系統或AIS會計系統分開統計)	電子發票執行率×50%+電子核銷率×50%	財政局
3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Raw Data) (依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分開統計)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Raw Data) = 實際支付數 / 應執行數 × 100%	主計處
4	Hello Taipei 單一陳情系統缺失情形	依「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案件檢核指標」每月抽查各機關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研考會
5	公文管考成效	以當年度1至5月及6至10月兩次研考一條鞭公文管考項目成績平均計算	研考會

(本府109.11.11府授人考字第1093009399號函知)

●有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扣除疑義，說明如下

一、如同仁連續請假超過7日，其交通費係以21日扣除連續請假超過7日（不含例假日）之請假日數發給，非以當月實際上班日發給。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滿即接續請假，因無上班通勤事實，爰接續請假期間不予補助。

(本府109.11.18府授人給字第1093009535號函知)



●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獎懲等救濟案，仍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
保訓會業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重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範圍，惟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是以，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成績考核、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渠等如有不服，應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本處109.11.23北市人考字第1093009740號函轉）

●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本府109.11.23府授人給字第1090147398號函轉）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業經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

（本府109.11.26府授人給字第1093009902號函轉）

●重申109年度本府公務人員因應COVID-19疫情之防疫需求所請之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查本府辦理109年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五）規定略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

年1月30日及109年2月26日函規定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日數，應自事、病假合計之日數中扣除之，合先敘明。

二、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略以，基於防疫需要，各機關（構）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又各機關對所屬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所申請之防疫照顧假，亦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本處109.11.30電子郵件轉知）

●人事總處配合保訓會發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請各機關（構）學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請各機關（構）學校作成公務人員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曠職核定函、獎懲令、考績通知書等）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不論同意與否，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

（本府109.11.4府授人考字第1090144708號函轉）

●檢送本府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供各機關學校據以參辦

- 一、為利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作業，並完備本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提供本府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以為參據。
- 二、至商調及借調案件核辦權責，請確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本府107年2月1日府授人任字第10730076600號函辦理。

(本府109.11.30府授人任字第1090148329號函轉)



●人事總處編印「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多元人力法規彙編」全文電子書，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組編人力處／員額管理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本處109.11.2北市人管字第1090144802號函轉)

●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自109年11月16日起擴增公務人員履歷表線上篩選調閱功能

- 一、人事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自109年1月1日起應徵全程實施線上作業，用人機關得線上調閱經應徵者授權之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表。
- 二、考量線上調閱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涉及應徵者之個人資料，人事總處另增列「篩選調閱」之功能，用人機關應衡酌用人需求及資料調閱之必要性，自行選取調閱應徵者公務人員履歷表之項目。
- 三、公務人員履歷表之調閱功能已提供用人機關審查應徵者基本資料及職務適

任性之各項資料（如：考試、學歷、經歷、考績、獎懲等），除基於機關業務屬性及特殊用人需求外，應避免重複要求應徵者提供上開資料之佐證文件。

(本處109.11.6北市人任字第1093009359號函轉)

●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將職缺刊登及公務人員應徵作業整合納入線上作業，人事總處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並授權各機關決定是否採行線上應徵作業方式

(本處109.11.6北市人管字第1093009297號函轉)

●各機關擬訂聘（僱）用計畫書（表）之知能條件，不應低於聘僱法規所列條件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5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報酬薪點係視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知能條件認定。是以，各機關擬訂聘（僱）用計畫書（表）之資格條件及學經歷，不應低於「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相當職等所列「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相當等別所列「所具知能條件」。

(本處109.11.9北市人管字第10930088591號函轉)

●本府110年度退休（職）人員紀念金戒指發給作業，請人事機構至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TCGHR】依序取號並辦理領取作業，以維護退休（職）人員權益；另歷年金戒指結餘數發放完畢後，改由退休人員於5,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檢據向本府人事處申請核銷，111年起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是項預算

(本府109.11.27府授人給字第1093009907號函知)



●請於公開集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各機關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

杜絕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象。



- ✚ 人事處呂科員明芬調陞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6 日生效。
- ✚ 人事處林科員怡慧調陞士林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6 日生效。
- ✚ 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人事室林主任佳燕調任中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3 日生效。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朱科員定豪調任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7 日生效。
- ✚ 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甄助理員文郁調陞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 ✚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人事室張科員淑娟調陞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 ✚ 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人事室趙主任俊明調任福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 ✚ 松山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陳人事管理員淑卿調任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109年11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警察局 陳局長嘉昌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松山區公所 薛區長秋火
- ✚ 士林區公所 江區長慶輝

●109年6至8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獲獎團體

- 2020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團隊(秘書處【主辦】、產業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資訊局、研考會):因應 COVID-19(以下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歷經 3 個月之籌備及縝密規劃,完成多場次視訊技術測試及彩排,首次以視訊方式於臺北、上海兩會場辦理 2020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活動順利圓滿,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全國第一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滿分團隊(民政局【主辦】、12 區戶所):本府經內政部辦理 108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獲評為直轄市組第 1 名,各項考核項目無缺失,評鑑分數為全國首次滿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案件比例為全國第一,另榮獲 109 年度戶政機關楷模,績效卓著,獲獎金 3 萬元。

- **臺北市政府民間投資招商案團隊（陳秘書長志銘辦公室、財政局【主辦】、捷運局、更新處）**：與民間參與投資案件機關通力合作，由促參專案辦公室統籌管控重大開發案進度並積極宣導招商，本府 108 年民間投資金額達 913 億餘元，招商成績連續 3 年蟬聯全國第一，榮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環南市場中繼搬遷小組（市場處）**：如期完成環南市場攤商搬遷、試營運及開幕活動，並導入消費者電子支付、禁用美耐皿餐具、攤位乾溼分離等現代化經營觀念，提供友善購物環境，為大型傳統市場轉型之成功典範，獲獎金 3 萬元。
- **林森北路錢櫃 KTV 火警事件關懷小組（社會局【主辦】、勞動局、衛生局、法務局、殯葬處、重建處、警察局中山分局、刑警大隊、中山區公所）**：因應 109 年 4 月 26 日錢櫃火災事件，整合跨局處資源成立關懷服務小組，單一窗口提供關懷服務，運用一案一社工之服務模式，提供團體訴訟行政協助、喪葬費用減免、醫療照護、心理諮商服務等，給予受害者及其家屬關懷服務，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防」範未然、「疫」情退散－溫情百分百，防疫不打烊團隊（衛生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跨單位合作之應變小組，完成醫療量能整備、社區及科技防疫、實施應變演練等「超前部署」方案，相關成果率全國之先，本市疫情相較控制得宜，獲獎金 3 萬元。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滿載測試－北流來襲 PUNCH 不斷電（彭副市長振聲、蔡副市長炳坤、文化局【主辦】、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新工處、停管處、公運處、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大隊）**：於北流中心正式開幕前，辦理滿載測試演出，測試表演廳場館前後台使用動線、硬體功能及場館服務設施等，示範空間使用模式實況，以提供國內外演出團體參考，充分展現北流中心場域精神及量能，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辦理「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說明會」專案團隊（開發總隊）**：為訂定符合當地需求之拆遷安置計畫，於 1 個月內計辦理 16 場說明會，會前訂定執行計畫、查調資料、設置專業工作站及建置網站專區；會中積極溝通詳細說明，提供個案諮詢；會後執行查估作業，蒐集意見納入評估精進安置計畫，以穩健推動社子島開發，落實「戶戶安置」目標，獲獎金 3 萬元。

★獲獎個人

-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陳股長詩韻**：辦理 YouBike2.0 試辦計畫，提供 103 站約 1,800 個車柱及 600 輛新式公共自行車，於公館及臺大校園營運 3 個月，使用逾 6 萬人次，租借累計逾 52 萬人次，平均每車每日周轉率達 10 次以上，使用者整體滿意度達 91%，獲獎金 1 萬元。
- **觀傳局觀光產業科陳科長雅慧**：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賡續推動防疫旅館相關措施，預為因應並專案協助解決探索夢號郵輪船員、境外生、移工之大量入住需求；另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移工入住規定，同時主張非防疫旅館應拒絕檢疫旅客入住，獲中央具體回應，獲獎金 1 萬元。

